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苗栗縣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於108年辦理「苗栗縣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將尚未公告之標租文件傳送予特定廠商，該廠商得標後，陳漢志收受廠商賄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7萬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陳漢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扣案犯罪所得107萬元沒收在案；另陳漢志利用辦理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之機會，收受廠商賄款合計114萬4千元，遭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核其利用鎮長職務向廠商收受賄款金額總計221萬4千元，並洩露標租文件予特定廠商，事證明確，有行政究責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及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原訂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24日、114年2月8日詢問苗栗縣通霄鎮（下稱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惟2次均請假，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擔任鎮長期間，利用「通霄鎮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下稱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及職務上之機會，收取賄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7萬元，又指示雇員林○驊在標租案公告前，傳送該案文件電子檔

案予特定標租對象，使其得以事先評估、作業而受有利益，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案之公平性，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嗣臺中高分院判決陳漢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扣案犯罪所得107萬元沒收在案；另陳漢志利用辦理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合計114萬4千元，業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是陳漢志利用鎮長職務收取賄款總計221萬4千元，並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洩露該案電子檔案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機要秘書陳○豪及林○驊之行政違失責任，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刑懲併罰原則，苗栗縣政府應重新檢討並審慎妥處。

-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鎮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陳漢志為通霄鎮第18屆鎮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至110年9月15日<sup>1</sup>。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鎮長對外代表該鎮，綜理鎮政，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鎮長期間有下列各項違失行為（含機要秘書陳○豪及林○驊之違失行為）：

1、利用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投標前向標租對象索賄，安○公司得標後收賄107萬元，嚴重敗壞官箴，又指示雇員林○驊在標案公告前，先傳送標租文件電子檔案予特定標租對象，影響政府標租之公平性：

(1) 陳漢志於107年12月25日上任通霄鎮鎮長後，指示雇員林○驊於108年6月25日上簽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並經陳漢志於108年8月2日決行。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曾於108年8月5日經通霄鎮公所上網公告，招標地點包括「○○段○○地號土地」，嗣因修訂增加「○○段○○、○○地號土地」而暫時下架，待重新修正公告。陳漢志邀請蔡○懋所屬能○公司參與投標，除當場表示期待之太陽能板架設規格外，並向蔡○懋詢問：「外面的行情（即回扣、仲介費）多少？」蔡○懋以須就各案場可設置容量與他人商議後，始能決定等語回應，陳漢志即表示：「一般行情為每瓦2千至3千元」，蔡○懋表示：「得標後會知道禮貌」。是陳漢志在開標前就向蔡○懋表示外面行情「每瓦2千至3千元」，暗示蔡○懋應該要知道市場上行賄行情，

---

<sup>1</sup> 110年9月15日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同日苗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規定予以停職。

投標前向蔡○懋索賄，而蔡○懋表示知道禮貌，2人已經達成期約。

- (2) 陳漢志指示雇員林○驊，於108年8月14日將標租案之「第1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電子檔案，於該案重行公告（108年8月27日）前以手機傳予蔡○懋，以利其修正原本的評估而受有利益。是陳漢志指示雇員林○驊傳送該案文件電子檔案予特定標租對象，使其得以事先評估、作業，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案之公平性。
- (3) 又標案有限制投標資格，必須實收資本額為1,038萬元以上，有電器承裝業者、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者三種之一的乙級以上執照。蔡○懋乃邀請上游生產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安○公司參加，提出由安○公司名義投標，得標後再統包予能○公司施作，並經安○公司應允。安○公司於108年9月27日順利得標，承諾「設置容量為1,500kWp以上、售電回饋金5.5%」，並依約統包予能○公司施作，通霄鎮公所須配合提供土地利用相關公文許可，配合施工車輛相關通行許可，協助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饋線等協力工作。
- (4) 蔡○懋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遂在陳漢志服務處交付以紙袋包裝之36萬元賄款與陳漢志，該標租案從109年7月起開始有賣電收入，且110年3月22日安○公司開始將回饋金依約匯入鎮公所帳戶，蔡○懋再接續與陳漢志相約在苗栗縣通霄海水浴場旁土地公廟前，將紙袋包裝之71萬元賄款丟至陳漢志駕駛之公務車內而交付與陳漢志。陳漢志指示鎮公所人員配合工程進行，

也未給予得標公司刁難。是陳漢志利用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收取賄款合計107萬元。

2、利用辦理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之機會，要求賄賂並收賄合計114萬4千元，嚴重敗壞官箴：

(1) 陳漢志藉由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多次收賄，如下表編號1至13：

| 編號 | 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名稱                             | 收賄金額<br>(元) |
|----|-------------------------------------------|-------------|
| 1  | 108年通霄鎮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15萬4千       |
| 2  | 108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 4萬          |
| 3  | 109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 3萬          |
| 4  | 108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                | 12萬         |
| 5  | 108年通霄鎮春季農特產品宣導                           | 10萬         |
| 6  | 108年通霄鎮路面申挖復舊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8萬          |
| 7  | 108年通霄鎮鄉道養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 8  |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白沙屯交流道環境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22萬         |
| 9  | 108年通霄鎮各里急需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 5萬          |
| 10 | 通霄鎮通西里各項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             |
| 11 | 通霄鎮通灣里中山路地下道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35萬         |
| 12 | 108年通霄鎮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 13 |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梅南里3鄰                         |             |

|  |                        |            |
|--|------------------------|------------|
|  | 社區安全基礎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            |
|  | 合計                     | 114萬<br>4千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3003號起訴書，本院整理。

(2) 陳漢志、通霄鎮公所前機要秘書陳○豪與通霄鎮前鎮務顧問黃○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向廠商要求賄賂並收受賄賂之犯行如下：

〈1〉前揭附表編號1採購案，陳漢志收受廠商趙○川、陳○燕15萬4千元：陳漢志得悉廠商趙○川及其配偶陳○燕有意承包附表編號1採購案，乃委由陳○豪及黃○樂於108年1月間至其住處，向2人要求得標款15%之賄款，經該2人當場同意。嗣趙○川及陳○燕以渠等經營之瑞○工業並不具參與該標案競標資格，乃以居○公司名義參與競標。居○公司得標後，趙○川及陳○燕共同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3月中旬某日，至陳漢志住處交付15萬4千元與陳漢志。

〈2〉前揭附表編號2、3採購案，陳漢志分別收受廠商吳○儒4萬元、3萬元：陳漢志與富○公司負責人吳○儒，雙方約定由富○公司以底價承攬並給付工程款底價10%之賄賂。108年3月4日富○公司得標後，黃○樂於108年3月某日至吳○儒住處收取4萬元交與陳漢志。嗣陳○豪雖已離職，惟陳漢志仍推由陳○豪邀請吳○儒參標，雙方合意循前例由富○公司得標，並依工程款10%之額度交付賄款，嗣富○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得標後，陳○豪於開

標日在通霄鎮公所停車場向吳○儒索取3萬元交與陳漢志。

- 〈3〉前揭附表編號4採購案，陳漢志收受廠商郭○楷12萬元：陳漢志於108年2月上旬某日偕同陳○豪至廠商陳○德住處，向其邀標，陳漢志再指示陳○豪單獨與陳○德約定賄款為得標價額之15%，嗣橘○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陳○德經營之樂○公司未能得標。橘○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後，陳漢志就該標案有收取賄款之意，推由陳○豪向橘○公司負責人郭○楷索賄，並達成12萬元賄款之協議。郭○楷於108年5月29日晚間，在苑裡鎮垂○公司停車場，透過陳○豪交付12萬元與陳漢志。
- 〈4〉前揭附表編號5採購案，陳漢志收受廠商陳○德10萬元：樂○公司未能得標附表編號4採購案，陳漢志為彌補陳○德，推出附表編號5採購案，由陳○豪向陳○德邀標並達成10萬元賄款之協議。108年4月9日樂○公司得標後，陳○豪向陳○德收取10萬元並交與陳漢志。
- 〈5〉前揭附表編號6至13之採購案，陳漢志分別收受廠商林○璋8萬元、22萬元、5萬元及35萬元：黃○樂依前與陳漢志及陳○豪之商議，於107年12月初某日，向昌○公司之代表人林○璋探詢競標意願及得標款15%之賄款額度，林○璋表明有意願投標，但對於賄款額度未能達成協議，惟林○璋仍向黃○樂表明欲承包編號6、7之採購案，嗣昌○公司分別於108年2月27日、同年3月間得標該2件採購案後，

林○璋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透過黃○樂交付陳漢志賄款8萬元。林○璋再於108年3月13日標得附表編號8之採購案後，透過黃○樂交付陳漢志賄款22萬元。黃○樂及陳○豪因故陸續於108年6、7月間離職，陳漢志逕與林○璋聯絡，嗣林○璋陸續標得附表編號9至13之標案後，於108年8、9月在昌○公司交付5萬餘元與陳○豪。林○璋於108年9、10月間，在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匝道與田心24路交岔路口處，透過陳○豪再交付35萬元與陳漢志。

(三)陳漢志之違法事實，依據下列事證堪以認定，核有重大違失：

- 1、陳漢志身為通霄鎮鎮長，對於鎮公所辦理之標租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政府標租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避免損害政府信譽。詎陳漢志擔任鎮長期間，卻利用鎮公所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機會，投標前向廠商索賄，並收取得標廠商交付之賄款合計107萬元，於110年9月15日至111年2月24日被羈押，嗣於111年3月14日辭去通霄鎮鎮長職務。陳漢志於法院審理時對其收受賄賂之事實已坦承不諱<sup>2</sup>，案經臺中高分院判決<sup>3</sup>，陳漢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扣案犯罪所得107萬元沒收在案。

---

<sup>2</sup> 臺中高分院審理時，陳漢志已承認事實「收受賄賂」部分，並陳稱：「我們有找到6、7塊土地要標出去，我們讓業者評估設計大致要發多少的電。我有收到蔡○懋的2次錢，我思慮欠佳就把錢收下來，我知道我違背公務人員的規範，……，蔡○懋拿來我就收了（112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我知道這是不對的，……，我有收受107萬元（113年6月26日審判筆錄）。」

<sup>3</sup> 113年8月7日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52號判決。



- 2、陳漢志將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相關文件於公告前傳送予特定標租對象，對其事先取得用地資訊得以評估有所助益，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此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證據清單編號14至20，及通霄鎮公所行政室主任賴○琦及蔡○懋之證述可證。
- 3、另陳漢志利用辦理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之機會，要求賄賂並向廠商收取賄款合計114萬4千元，於偵查中除對於部分事實予以否認外<sup>4</sup>，餘均坦承不諱，遭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sup>5</sup>。
- 4、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陳漢志於107年11月24日以6,532票高票當選通霄鎮鎮長，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四)本院原訂於112年7月24日、114年2月8日詢問陳漢志，惟2次均請假，另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略以：

- 1、因綠能收賄案，法院判刑有期徒刑10年，深知犯錯，本案仍在上訴中，請求待法院定讞後，再行政究責。
- 2、111年2月交保後，即辭去通霄鎮鎮長一職，地院判刑予以尊重，惟部分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已提出上訴。
- 3、關於共謀向廠商要求賄賂部分，絕無此事！擔任鎮長職務以來，諸項工程一定以工程品質、百姓需求為目標而行。
- 4、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所有資料都在公所網站下載

---

<sup>4</sup> 參照苗栗地檢署113年10月23日陳漢志偵查筆錄，其固否認與陳○德期約及收受賄賂，並辯稱陳○德給付之10萬元為購買農特產品的錢云云，惟與110年11月17日陳○豪、同年18日陳○德偵查筆錄之供述不同，陳漢志所辯亦與交易常情不符，難以採信。

<sup>5</sup> 113年10月28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3003號起訴書。

的，林○驊交付之資料也是公所網站內容。

5、坦承確有收受不當利益，願受相關懲處，但這些錢不是賄賂（與案件職務無關），用在推動通霄鎮多項事務。

6、均已自動繳回收取之金錢：

（1）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合計107萬元，已全數繳回。

（2）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合計114萬4千元，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回，已繳33萬元（按：應為誤繕，實際繳回金額為34萬4千元<sup>6</sup>）。

7、本案確實影響社會大眾對公務員執行之信賴，尤其背景為教職人員更為不該，深刻檢討澈底悔悟，尊重國家懲戒。

（五）本案所涉公務員之違失，除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外，尚有襄助陳漢志處理鎮務之機要秘書陳○豪及林○驊，2人均遭起訴及判決在案。陳○豪及林○驊之行政違失責任之檢討：

1、陳○豪及林○驊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豪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10月1日，擔任通霄鎮公所鎮長室秘書，薦任第7職等，108年10月1日辭職；林○驊於108年間為通霄鎮公所約僱人員，經陳漢志指派為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承辦人，於109年7月3日至111年4月15日，擔任通霄鎮公所鎮長室秘書，薦任第7職等，111年4月15日免職。

---

<sup>6</sup> 參照苗栗地檢署113年10月18日陳漢志偵查筆錄，陳漢志所指應為「108年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收賄15萬4千元、「108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案」收賄4萬元、「109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案」收賄3萬元、「108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案」收賄12萬元，合計繳回犯罪所得34萬4千元。

## 2、陳○豪及林○驊之行政違失責任之檢討：

### (1) 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

〈1〉陳○豪及林○驊之違失行為，起訴書<sup>7</sup>及法院判決<sup>8</sup>均已詳載，不另贅述。

〈2〉陳漢志、陳○豪與通霄鎮前鎮務顧問黃○樂（非公務員），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聯絡，謀議向標租公司要求賄賂並收受賄賂，遭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起訴，嗣112年5月24日苗栗地方法院判決，陳○豪共同犯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3年，惟113年8月7日臺中高分院改判無罪。另檢察官對林○驊所為，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予以起訴，嗣112年5月24日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對林○驊無罪判決上訴，113年8月7日臺中高分院判決上訴駁回。

### (2) 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

〈1〉檢察官對陳○豪所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對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起訴。

〈2〉苗栗地方法院審判中。

(3) 刑事責任經法院判決無罪，其行政違失責任仍有檢討之必要：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

<sup>7</sup>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852、5862、6940、7419號、111年度偵字第3003號起訴書。

<sup>8</sup>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52號判決。

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sup>9</sup>，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已明定刑懲併罰原則<sup>10</sup>，故行政違失責任仍有檢討之必要，爰本院於112年5月30日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本案相關公務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之檢討予以說明。苗栗縣政府函復本院略以：「陳○豪君及林○驊君等2人，已分別於108年10月1日辭職及111年4月15日免職，為加強同仁法制概念，通霄鎮公所陸續辦理廉能相關教育訓練……。」

(4) 苗栗縣政府對於機要秘書陳○豪及林○驊之行政違失責任，僅敘明陳○豪及林○驊分別離職及免職之事實，尚未對2人之行政違失責任予以檢討。

3、因公務員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其於公務員關係存續之任職期間，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懲戒事由，且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因其行為時具有公務員身分，自應對其任職時之行為負責（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0年7月12日懲戒業務座談會決議參照），並與現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採取相同標準認定，因而於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明定應予以懲戒，避免其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又為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效，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種類。又為達到對公務員輕度至中度違失行為懲戒之效

<sup>9</sup> 司法院釋字第433號解釋。

<sup>10</sup> 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104年5月20日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之立法理由：「……三、因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爰明定第2項。」

果，於第9條第1項第7款增訂罰款之懲戒處分種類，其適用範圍包括現職及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sup>11</sup>。

4、據上，陳○豪及林○驊等2人分別辭職及免職之事實，無法取代機關確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之處置。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刑懲併罰原則，陳○豪及林○驊等2人之刑事責任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其行政違失責任仍有檢討之必要，苗栗縣政府應依其違失情節審慎妥處，以澄清吏治、維持官常。

（六）綜上，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擔任鎮長期間，利用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及職務上之機會，收取賄款合計107萬元，又指示雇員林○驊在標租案公告前，傳送該案電子檔案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使其得以事先評估、作業而受有利益，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案之公平性，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苗栗地方法院判決、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嗣臺中高分院判決陳漢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扣案犯罪所得107萬元沒收在案；另陳漢志利用辦理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合計114萬4千元，業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是陳漢志利用鎮長職務收取賄款總計221萬4千元，並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洩露該案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機要秘書陳○豪及林○驊之行政違失責任，

---

<sup>11</sup>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347-2810-9233e-1.html>。  
瀏覽日期：114年4月8日。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刑懲併罰原則，苗栗縣政府應重新檢討並審慎妥處。

二、苗栗縣政府所轄鄉鎮首長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件，除本案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收賄遭判刑外，前已發生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長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多件政府採購案件中收受賄賂，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遭起訴刻正繫屬刑事法院審理中，另懲戒法院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又苑裡鎮前鎮長劉秋東因納骨塔案涉嫌貪污800萬元，遭起訴刻正繫屬刑事法院審理中。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業務之確實性，顯有再予提升精進之空間。另苗栗縣政府作為上級機關，鄉鎮首長收賄弊案頻傳，損害政府廉潔形象，允應加強地方機關之內控監督機制。

(一)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第1項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訂有「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並據以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該要點第4點第2款明定，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鄉（鎮、市）公所之採購事宜；同要點第5點及第12點則分別規定：「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稽核小組認採購機關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外，應函知機關進行改正措施，並副知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二)太陽能光電為綠色能源之重大政策，陳漢志於通霄鎮鎮長競選期間，即以建置太陽能光電為主要政見之一，惟當選鎮長後，其明知政府標租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卻利用鎮長督辦、審核之權，於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

租案收取賄款107萬元，作為標租案順利進行之對價，傷害政府廉能形象，阻礙綠能發展，臺中高分院判決陳漢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扣案犯罪所得107萬元沒收在案，又陳漢志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指示所屬透漏相關文件電子檔案予特定標租對象，使其得以事先評估、作業，致標租案之競爭公司處於不公平競爭之市場地位，對標租對象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之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雖不構成刑事洩密罪責<sup>12</sup>，仍應負起行政違失之責。

(三)陳漢志復利用通霄鎮13件政府採購案（如下表編號1至13），向廠商多次收賄合計114萬4千元，業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

| 編號 | 通霄鎮 13 件政府採購案名稱                           | 收賄金額<br>(元) |
|----|-------------------------------------------|-------------|
| 1  | 108年通霄鎮治山防災、坑溝、零星改善工程及上級核定治山防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15萬4千       |
| 2  | 108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 4萬          |
| 3  | 109年通霄鎮道路反射鏡等設施維護及設置工程                    | 3萬          |
| 4  | 108年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徒步進香民俗文化活動                | 12萬         |
| 5  | 108年通霄鎮春季農特產品宣導                           | 10萬         |

<sup>12</sup>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係以出租之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業據證人賴○琦於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函、通霄鎮公所簽稿會核單在卷可稽，自無從援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認該標租案之『第一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應予保密而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                                           |              |
|----|-------------------------------------------|--------------|
| 6  | 108年通霄鎮路面申挖復舊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8 萬          |
| 7  | 108年通霄鎮鄉道養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 8  |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白沙屯交流道環境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22 萬         |
| 9  | 108年通霄鎮各里急需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 5 萬          |
| 10 | 通霄鎮通西里各項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            |              |
| 11 | 通霄鎮通灣里中山路地下道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35 萬         |
| 12 | 108年通霄鎮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           |              |
| 13 | 協助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梅南里 3 鄰社區安全基礎設施水土保持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              |
|    | 合計                                        | 114 萬<br>4 千 |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852號、111年度偵字第3003號起訴書，本院整理。

(四)苗栗縣政府對於轄下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督導考核機制，本應落實執行，以促進政府效能，惟苗栗縣地方鄉鎮長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件，除本案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利用13件政府採購案收取廠商賄賂遭起訴外，三灣鄉前鄉長溫志強長期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多件政府採購案件中收受賄賂，不法獲利合計達1,289萬8,100元，遭苗栗地檢署起訴，刻正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sup>13</sup>，另懲戒法院判

<sup>13</sup> 一審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溫志強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原判決關於溫志強有罪及經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圖利部分，均撤銷。上開撤銷部分，溫志強無罪；三審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溫志強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溫志強被訴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無罪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審理中。



決撤職並停止任用4年；又苑裡鎮前鎮長劉秋東因納骨塔案涉嫌貪污800萬元，113年9月10日苗栗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刻正繫屬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中，弊案頻傳，影響政府信譽，然而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對於鄉鎮公所歷年來多起採購案件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未能查悉，顯見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業務之確實性，有再提升精進之空間。又多起鄉鎮長向廠商收取賄款之違法行為，影響政府廉潔形象，苗栗縣政府允應澈底詳查究明，加強地方機關內控監督機制。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所轄鄉鎮首長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件，除本案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收賄遭判刑外，前已發生多起弊案。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採購稽核業務之確實性，顯有再予提升精進之空間。另苗栗縣政府作為上級機關，鄉鎮首長收賄弊案頻傳，損害政府廉潔形象，允應加強地方機關之內控監督機制。

三、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洩漏該案文件電子檔案予特定標租對象，有利其事先評估、作業而受有利益，雖不構成刑事洩密罪責，但標案公告前，對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有保密之必要，對標租對象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應檢討改進。

(一)陳漢志擔任通霄鎮鎮長期間，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於標租案公告前指示雇員林○驊將相關文件電子檔案，傳送予特定標租對象，使其得以儘早製作投標資料，對標租案之競爭公司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公共利益，傷害政府信譽：

- 1、陳漢志於通霄鎮鎮長競選期間，即以在通霄鎮內建置太陽能光電為主要政見之一，其於就任通霄鎮第18屆鎮長後，即積極推動通霄鎮公有土地架設太陽能板建置案，指派林○驊擔任承辦人，責成林○驊蒐集資料以簽擬標租案招標文件，林○驊於108年6月25日簽擬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該案已具備公開標租、資格審查及比價評選等性質，並於108年8月5日上網公告，惟於同年9月9日因修訂增加「○○段○○、○○地號土地」為設置用地而暫時下架，嗣於同年9月27日再經通霄鎮公所於108年8月27日通鎮建字第1080016138號公告，並於翌日再度上網公告。
- 2、前鎮長陳漢志為使蔡○懋順利標得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以收取賄款，指示林○驊將該標租案之文件電子檔案「第1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於該案再度公告前，即洩漏予蔡○懋，使其得以儘早製作投標資料、尋覓廠商規劃、報價、預估該案場之發電量，以增加得標之機率<sup>14</sup>。本案開標日為108年9月18日，當日有2家公司投標，因安○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108年9月27日議價後決標，由安○公司以「投標設備容量1,500kWp以上、售電回饋金5.5%」得標。
- 3、陳漢志指示雇員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洩漏交付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之行為，使標租案之競爭公司處於不公平競爭之市場地位。對特定公司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公共利益及政府標租之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

---

<sup>14</sup> 林○驊於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公告前，洩漏該案文件電子檔案予蔡○懋，嗣安○公司得標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統包予能○公司，當時蔡○懋為能○公司監察人、109年9月28日為能○公司負責人。

(二)本案係公用不動產土地與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開標租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而涉嫌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起訴檢察官與法院見解不同，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本院予以尊重：

- 1、起訴檢察官認為，證人陳○豪（機要秘書）於偵訊中具結證稱：「陳漢志於上任後某日，找伊及黃○樂討論採購招標案件的分工」、「陳漢志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通霄鎮鎮長，負責綜理督導鎮政推展及各項工程採購發包、請款等業務……使蔡○懋得以儘早製作相關投標資料、尋覓廠商規劃、報價、預估該案場之發電量，以增加得標之機率」，而認為鎮長陳漢志、雇員林○驊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
- 2、苗栗地方法院審判筆錄載：「證人蔡○懋答：最主要的問題來自土地容許，我認為土地容許……。問：你們為了土地容許的問題，有沒有跟主管機關或單位做什麼動作？證人蔡○懋答：我們有跟林○驊到縣政府簡報快3個月……2次的簡報、2次的書審，我們通過以後才取得這個土地容許。問：你們取得土地容許的時候，需不需要報任何的計畫給文觀局去核定？證人蔡○懋答：有。」<sup>15</sup>「問：……這個圖為什麼要提供給你，還是要事先提供給你們，讓你們去做評估？證人蔡○懋答：我們在做太陽能的時候……土地能不能做太陽能其實政府的規定是很嚴格的……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土地容許要拿那麼久，因為海

<sup>15</sup>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第9號刑事卷宗，卷二，第195頁。

水浴場是遊憩用地……要事業主管機關同意……。」<sup>16</sup>

3、苗栗地方法院判決<sup>17</sup>：「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係以出租之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業據證人賴○琦於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函、通霄鎮公所簽稿會核單在卷可稽，自無從援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認該標租案之『第1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文件檔案應予保密而屬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4、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70040920號函釋<sup>18</sup>，其要旨：「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如機關係依租賃契約收取租金，則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函釋內容略以：「依民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租賃契約以支付租金為要件。……。如本案係以出租方式辦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另查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請查察本案是否屬機關辦理

<sup>16</sup>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第9號刑事卷宗，卷二，第199頁。

<sup>17</sup> 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

<sup>18</sup> 經濟部能源局函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載有：「……本部工業局擬採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PV-ESCO）商業模式，將產業園區內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予太陽光電系統廠商，由系統廠商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為系統廠商所有）並進行後續維護……。」而有國公有房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

政府規劃或核准之『能源』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太陽光電系統。如符合上開第99條所定情形，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5、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之資料「第1期位置面積圖.ppt」及「太陽能光電位置.doc」，標案公告前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之應秘密之文件電子檔案，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認定之，本院予以尊重。

(三)為落實公共利益及公平原則，機關辦理標租案不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標租案公告前，對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有保密之必要：

- 1、查通霄鎮前鎮長陳漢志之犯罪事實，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前經公告，設置用地嗣經修訂增加而重行公告，重行公告前即108年8月中旬某日，陳漢志指示林○驊傳送上開文件檔案予特定標租對象，對蔡○懋及其能○公司可事先取得完整設置用地之資訊而據以場勘、評估等情有所助益，況證人蔡○懋確於審理中證稱：「這些檔案是林○驊私下給伊的，不是從網路公告抓的，這樣可以提早做準備，賺到時間差」等語，足見顯有利於能○公司得於重行公告前有事先評估之資訊。陳漢志指示雇員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洩漏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之行為，造成標租對象不公平競爭之情形，影響政府標租之公平性。
- 2、縱苗栗地方法院認為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非屬政府採購法規範範疇，惟對於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仍有保密之

必要，以使標租對象公平競爭，促進公共利益。通霄鎮公所為辦理太陽能，評選優秀公司與其簽訂租賃契約，其評選過程已包括公開標租、資格審查及比價評選等事項，不論本案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事項，機關為評選出優秀公司及標租對象公平競爭，鎮公所公告前自應對公告內容予以保密，否則獨厚特定公司，讓特定公司先行了解競爭資料，足以造成標租不公平之現象。

(四)綜上，通霄鎮公所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於標租案公告前即指示所屬透漏資料予特定標租對象，有利其事先評估、作業而受有利益，對標租對象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影響政府標租公平性，傷害政府信譽，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陳漢志行政違法部分，已提案彈劾（114年4月1日審查通過）；另案內機要秘書陳志豪、林國驊等2員之行政違失責任，函請苗栗縣政府議處後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苗栗縣政府督飭該縣通霄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范巽綠